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代 理 人 李慶良

相 對 人 捷進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蔡君毅

上列聲請人就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蔡君毅於本院一百一十二年度訴字第一三四二號清償借款事件，為相對人捷進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張永文原為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並代理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惟相對人未依約遵期還款，目前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尚欠新臺幣（下同）2,310,769元未還，其已向相對人提起清償借款訴訟。惟張永文業於民國111年6月25日逝世，至今相對人仍未選出新任法定代理人，是相對人於本件訴訟迄無法定代理人得以應訴，而依相對人公司章程及變更登記表所示，相對人尚有股東蔡君毅，為利後續訴訟順利進行之必要，爰依法聲請選任蔡君毅為相對人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張永文於111年6月

01 5日死亡後，其迄未選出新任法定代理人等情，業據其提出
02 張永文除戶謄本、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在卷可稽，
03 並經本院調取相對人公司登記案卷核閱無訛。而依相對人公
04 司變更登記表、章程所示，其為有限公司，僅設張永文為唯
05 一董事，並對外為代表人，是張永文現已過世，相對人於本
06 案訴訟迄無人可代表應訴，為免相對人因無適任之法定代理
07 人，致本件訴訟延滯，本院認確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
08 要，故聲請人所為之聲請，應予准許。又相對人除張永文之
09 外，尚有股東蔡君毅一人，而蔡君毅於99年間，因受讓張永
10 文之出資額25萬元，而成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持股期間自
11 99年間起至今長達13年，並於99年間至106年間擔任相對人
12 公司董事，對公司營運狀況應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就本件訴
13 訟與兩造客觀上亦無利害衝突之虞，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
14 代理人應訴，當不致損害相對人利益，因認選任蔡君毅為相
15 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洵屬適當。另張永文雖有繼承人張兆
16 君、張兆佳、張兆軒、王語熙、王語恩、鍾荻菲、張永明、
17 張永正，惟其等自始均非相對人股東，且於張永文過世後皆
18 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明拋棄繼承，經
19 新北地院於111年10月5日以新北院賢家泰111年度司繼字第3
20 382號通知准予備查在案，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存卷可憑，
21 亦經本院調取新北地院上開案卷核閱屬實，是相對人公司利
22 益尚難認與其等攸關，應不宜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據
23 上，茲選任蔡君毅於本件訴訟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24 四、末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
25 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
26 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
27 為者，均不得抗告，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始得為抗告
28 （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88年度第9次民事庭
29 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本件聲請人係同時對相對人提起本案
30 訴訟（案列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42號清償借款事件）及聲
31 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有民事起訴狀其上收狀戳可稽，則本件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核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
依上說明，自不得抗告，附此敘明。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健宏